潢川县司法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年，潢川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潢川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牵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奋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取得突破、收获新成效。潢川县司法局先后荣获“河南省行政复议工作先进单位”等5项荣誉称号，潢川县司法局定城司法所荣获“信阳市优秀司法所”，潢川县江家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信阳市先进人民调解组织”，陈治玉同志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闻有炳等13位同志被市、县通报表彰。

1. 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 **引领方向筑牢法治根基。**坚持将党的领导全方位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局党组率先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始终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置于工作全局的核心关键位置，带头抓好司法局所负责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具体工作。
3. **强化统筹谋划法治建设。**把法治建设，特别是法治政府建设，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点内容。先后12次召开局党组会与局长办公会，对法治建设、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等法治领域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部署。严格遵循相关程序，深入探讨研究推进举措，加强系统性谋划。
4. **推动进程落实法治任务。**局主要领导坚持讲政治、守规矩的原则，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与宣传工作。带头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开展20余次法治集中学习活动，并牵头组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府院联席会议。积极部署推进法治督察等重点工作，亲力亲为，狠抓工作落实，有力牵头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二）“四轮驱动”走实法治建设步伐。一是“述法+学法”树牢法治思维。**筹备召开潢川县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工作会议，制定《潢川县2024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辅助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11次，组织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3次，举办2024年法治潢川建设暨领导干部专题培训会3次，组织300余名公职人员庭审观摩3起职务犯罪案件。**二是“清单+协理员”激发法治活力。**指导21个乡镇（街道）制定本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司法所长列席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实现100%。选派4名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司法所任职锻炼，推动7名司法所长交流轮岗，选录司法协理员63名（其中，本科学历41人，硕士研究生15人，法学专业27人）。**三是“审查+顾问”推行依法行政。**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专项清理行动，清理废止21件，审查政府合同、协议49件，备案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17件。联合县法院针对行政败诉案件实地指导5次，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败诉率为5.88%。**四是“复议+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06件，引导案前和解64件，依法受理110件，办结90件，协助县政府作为被告出庭应诉30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荣获河南省行政复议先进集体。举办潢川县2024年行政执法培训班，累计培训91场次，年审注销执法证件301个。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双书同达”，服务企业信用修复113次。荣获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比武竞赛个人组一等奖。

**（三）“两个中心”助力优化法律服务。一是强基固本出实招。**高标准建成潢川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面补齐我县公法服务阵地建设短板；接待大厅面积达200㎡，配备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智能终端机2台，实现律所、律师网上咨询一屏共享；组建法律团队助力服务高新区企业，法治体检11家，挂牌成立豫东南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成智慧矫正中心“三区十一室”建设，配备智能定位手环21部，331名社区矫正对象全部监管到位。潢川县社区矫正中心被评为省级社区矫正中心。**二是法律援助办实事。**深化降槛扩面，应援尽援优援，受理指派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46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20余万元，获赠锦旗9面，兑现法律援助补贴60余万元。**三是律师公证求实效。**开展整治“非律师”依赖公民身份违规代理案件专项行动，联合县市场监管局检查法律咨询公司14家。依托国靓律所建立全县政协社会法制界别委会工作室，为社会各界人士提供法律研讨咨询，选派21名新入职律师到基层司法所实践锻炼，兑现补贴18万元。县公证处完成潢川县首批遗产管理人（机构）入库推荐备案登记，办理公证业务800余件。

**（四）“三项重点”筑牢社会和谐防线。一是精准普法先行。**组建潢川县青少年法治报告团，开展“法律进校园”40场，更新“法律明白人”1511名，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500余条，市级以上传统纸媒上稿26篇，市级以上新媒体上稿650余篇。**二是人民调解护航。**推动新成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物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等5家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全县各级调解组织排查调解纠纷3813起，调成3786起，调成率达99.2%。三是安置帮教维稳。对全县311名刑满释放人员逐一走访，建立台账，掌握民情，加强帮扶，筛选重点，加以管控助力维稳。

三、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1. **依法行政意识亟待提升。**部分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决策与执行中，难以深度融入法治理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法治建设的意识与能力明显不足，严重影响法治建设高效推进。
2. **普法方式创新亟待拓展。**普法宣传方式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内容不精准，形式单一无法满足群众所需，致使群众参与热情不高，对法律知识的理解与运用能力难以有效提升，极大地限制了普法工作的广泛覆盖与深度渗透。
3. **法律服务质效亟待增强。**基层法律服务队伍业务水平不高、创新能力匮乏，导致部分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无法充分发挥作用。在公证、法律援助等服务领域，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难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对法治社会建设的支撑力度亟待强化。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在推动法治建设持续加力。一是**全面落实“一规划两方案”，发挥全面依法治县“一办三组”枢纽作用，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法治建设工作考核，推动司法所长列席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出席又出声”，提升工作质效。**二是**打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收官战，完善违法线索移送机制，推进协同执法“无缝对接”。健全以模拟演练、实景教学为核心的行政执法培训体系，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测试，组织微课竞赛，开展执法比武，坚持“每周一训、每月一考”，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培训。**三是**建立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建立专门行政复议诉讼队伍，整合使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专业力量，拓宽群众解决行政纠纷渠道，落实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诉讼风险预警机制，围绕重点领域，推动复议前置，引导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行为。

**（二）在服务中心大局上精准发力。一是**深入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活动，强化风险防范管控措施，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拉网式”排查，分级分类建立台账，逐件逐项分析研判，实行“清单、动态、分级”管理。严格执行“专班专责”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干预疏导和法治教育引导，有效化解怨气、戾气，严防其铤而走险。**二是**推动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实质化运转，织密以乡镇（街道）调委会为龙头、村（社区）调委会为基础、行业调委会为补充的三级人民调解网络，推动以司法所为主体的调解员队伍和以村（社区）为主体的“法律明白人”队伍主动嵌入属地网格化管理，着眼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全过程，建立矛盾纠纷联排共处化解机制，深入豫东南征拆、农村土地纠纷、高标准农田建设、债权债务纠纷等基层治理重点工作一线，定纷止争、维护和谐。**三是**充分发挥司法协理员作用，强化培训指导，融入岗位角色，协助司法所持续深化“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强化执法监督；配合开展好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强化重点人员监管；做好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均等化法律服务等工作。

**（三）在推进基层治理上借势蓄力。一是**积极推进各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挖掘培育一批法治文化底蕴深厚的村（社区），进一步浓厚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氛围。**二是**积极探索群众普遍接受的新事物、新方法，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法治情景剧表演等寓教于乐，不断丰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三是**探索培育“品牌调解室”“金牌调解员”，把人民调解的优势直接延伸到征地拆迁、强制执行等重点领域，凸显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加强对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的宣传，提升人民调解在群众中的知晓度。

**（四）在提升公法服务上多点奋力。一是**发挥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枢纽作用，依托21个五星规范化司法所，持续推进新入职律师驻站服务，打造“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点。**二是**深化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派“一次办好”改革，推行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确保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服务到位。**三是**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党建指导，以党的建设引领星级律所规范化建设，推动律师事务所根据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深耕特定专业领域，形成专业化竞争优势、品质优势。